|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16） 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46(Add.9)-C** |
|  | | **2016年9月22日** |
|  | | **原文：英文** |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 有关第[IAP-5]号新决议“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由于认识到在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89号决议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在相关领域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本文稿介绍了有关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新决议提案，并就如何在下个ITU-T研究期开展研究提出了建议。 |

引言

鉴于盗窃与贩卖失窃移动设备问题的出现，各方已加速采取诸如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和安第斯共同体（CAN）论坛之类的联合措施，并且通过各成员国之间的双边协议对其进行打击。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89号决议（2014年，釜山）做出决议，探索所有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方法和手段，并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调：（i）编纂有关行业或政府制定的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最佳做法信息；（ii）与相关ITU-R和ITU-T研究组、移动设备制造商、电信网络组件制造商、运营商以其它电信标准制定组织进行磋商，以确定目前和将来可减少使用被盗移动设备的技术措施；并（iii）向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便降低这些国家的移动设备失窃率和减少被盗移动设备的使用。

在落实上述决议的过程中，CITEL与国际电联在2016年3月16日共同举办了题为“打击盗窃移动设备全球战略”的网上联合讲习班，并在此期间就改进可带来的益处进行了坦诚的讨论，以加大全球打击此严重问题的力度，而且在确定差距的同时，各方还就CITEL与国际电联就此专题开展联合研究的必要性达成了共识。

另一方面，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请各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指出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可作为打击假冒活动的方案之一，唯一不变的标识符是识别真品的利器，有助于打击假冒和遭篡改（未经授权的变更）的ICT设备。

在打击假冒和其标识已在未经授权情况下被更改以规避监控并重新投入市场的失窃设备方面，如今ITU-T第11研究组负责开展相关研究，起草技术措施建议并提供相应框架。

有鉴于此，本WTSA新决议建议国际电联应协助所有成员使用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并向所有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一个平台，鼓励开展讨论、交流最佳做法、通过业界合作制定技术导则并发布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信息的方式，从而发挥积极作用。

ADD IAP/46A9/1

第[IAP5]号新决议

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

（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忆及

*a)* 有关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第189号决议（2014年，釜山）；

*b)* 有关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

*c)* 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的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9号决议（2014年，迪拜）

考虑到

*a)* 在信息通信技术（ICT）推动下的技术创新极大改变了人们获取电信的方式；

*b)* 移动电信产生的积极影响以及各相关业务所带来的发展提高了移动电信/ICT设备的普及率；

*c)* 随着全世界移动通信的广泛使用，盗窃移动设备的问题也日渐突出；

*d)* 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有时会给人们的健康和安全及其安全感带来负面影响；

*e)* 围绕盗窃移动设备的犯罪行为已成为一个跨境问题，因为失窃设备往往在国外市场转售；

*f)* 非法买卖盗窃的移动设备给消费者带来风险，造成收入损失并使行业声誉受损；

*g)* 一些政府和业界已采取行动，防止和打击盗窃移动设备；

*h)* 尽管近些年付出了努力，但在一些国家盗窃移动设备依旧的问题依然存在，

认识到

*a)* 为防止和打击盗窃移动设备，政府和业界已采取行动；

*b)* 制造商、运营商和行业协会已制定了一系列技术解决方案，政府亦为打击盗窃移动设备出台了政策；

*c)* 移动电信设备不仅包括移动电话，还包括与移动网络连接的任何电信/ICT设备；

*d)* 盗窃移动设备会给合法所有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

*e)* 一些国家为打击盗窃移动设备所采取的措施依赖唯一的设备标识，如国际移动设备标识等，因此篡改（未经授权的更改）唯一标识可降低这种方案的有效性；

*f)* 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一些解决方案亦可用于打击失窃电信/ICT设备的使用，特别是那些为重新进入市场其唯一标识已经篡改的设备，

做出决议

1 ITU-T应协助所有成员打击盗窃移动设备，为感兴趣的所有各方提供一个平台，鼓励开展讨论、在成员间开展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和导则，并发布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信息；

2 ITU-Т各研究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在尚存差距的领域与相关组织合作，确定、审议适用的解决方案并起草必要的ITU-Т建议书，以打击盗窃移动设备及其产生的负面影响；

3 ITU-Т应在尚存差距的领域与相关组织合作，开展研究并起草必要的ITU-Т建议书，以防止对唯一移动电信设备标识进行篡改（未经授权的变更）；

4 ITU-T第11研究组应成为ITU-T在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活动方面的主导研究组，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

1 编纂有关业界或政府制定的最佳做法以及在打击盗窃移动设备方面颇具前途趋势的信息；

2 与行业组织和标准制定组织（SDO）开展协作，推动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导则的传播，以打击盗窃移动设备及其产生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在已报失（失窃/丢失）的移动设备标识的交换以及防范丢失/失窃移动设备接入移动网络方面。

3 在ITU-T的专业特长以及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酌情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便降低这些国家的移动设备失窃率并减少被盗移动设备的使用，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1研究组与其它感兴趣的研究组协作

1 为解决盗窃移动设备问题及其产生的负面影响，起草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导则；

2 研究所有可用于打击使用标识遭篡改（未经授权的变更）的失窃移动电信设备的方案；

3 研究一切可用作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工具的技术；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减少因此产生的负面影响；

2 与业界共同努力，鼓励与他国和其它区域交换已报失的失窃/丢失移动电信设备标识的清单，防止这些失窃/丢失设备接入移动网络；

3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4 以提交文稿的方式积极参加国际电联为落实本决议开展的研究；

5 为防范、发现并控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篡改唯一的移动电信设备标识采取必要行动。

\_\_\_\_\_\_\_\_\_\_\_\_\_\_